

政策演進

永續浪潮一波接一波 企業要怎樣更被信任？

文＝白宜君

圖＝ pexels · Akil Mazumder



如果現在有任何企業登高一呼，直稱企業最高且唯一的目標就是「股東利益最大化」，響應者可能寥寥無幾。股東利益最大化的思想推手，是 20 世紀的自由市場經濟學家米爾頓・傅利曼（Milton Friedman, 1912-2006），他主張最小化的政府干預、自由放任的市場經濟、私有財產和價格機制，「企業唯一的社會責任，就是善用資源做提高利潤的事。」如果要做公益，那等賺

了錢再說；如果要解決社會問題，這是政府的責任；企業只要遵守遊戲規則、不違法，那追求利潤就是最重要的事。

企業的利益是什麼

這很反常識嗎？從歷史的軌跡來看，其實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核心思想，離「當代」社會並沒有很遠。查閱臺灣《公司法》，在



第一條即明定，「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自 1929 年立法以來，就定義了公司以賺錢為目的，沒有其他；直到 2018 年修法，增訂了第一條第二項：「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社會責任一詞才正式入法。

立法理由中說明，「按公司在法律設計上被賦予法人格後，除了能成為交易主體外，另一層面之意義在於公司能永續經營……尤其大型企業，可與國家平起平坐，其決策之影響力，常及於消費者、員工、股東、甚至一般民眾。例如企業所造成之環境污染、劣質黑心商品造成消費者身心受害等，不一而足。公司為社會之一分子，除從事營利行為外，大多數國家，均認為公司應負社會責任。」

換句話說，政府正視企業的性質並不像自然人，因個人死亡而終止生命；它的目標在於長期經營、累積資本，並且擴大影響力。企業的存在具有公共性，它是與社會共生的一環；也因此，用管理學大師彼得·杜拉克（Peter F. Drucker）的話便是，企業是現代社會的必要器官，而其存

在的正當性為對社會的貢獻，而非僅止於營利。

以制度推動企業走向永續

2013 年前後，臺灣接連發生重大食安事件，如食品違法添加塑化劑、毒澱粉、黑心油等，造成社會恐慌。對此，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要求食品業、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等對環境及社會大眾影響層面較大的企業類別，與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的大型企業，自 2015 年起編製 CSR 報告書。2019 年起，強制編製 CSR 報告書的資本額下修至 50 億元；此階段聚焦在高度影響民生的產業及大型企業，參與的企業由 200 家增至近 500 家。透過強制揭露機制，建立資本市場對非財務資訊的制度化基礎與基本信任。

2021 年，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國際永續發展趨勢，除了將編製永續報告書的企業門檻再下修至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同時 CSR 報告書也更名為「永續報告書」，引導企業重視環境永續性（Environmental）、社會永續性（Social）、經濟永續性（Economic），並結合公司治理（Governance）的財務永續性，也就是成為現在耳熟能詳的 ESG。



大家一起 ESG

隨著國際間越發重視氣候變遷，臺灣金管會續於 2022 年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推動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永續報告書也新增氣候專章，引導上市櫃公司綠色轉型。

而現階段，從 2025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均需編製永續報告書；另一方面，為接軌國際，主管機關推動上市櫃公司自 2027 年起分階段於股東會年報中，以專章揭露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S1 / S2）編製的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時發布，以強化永續與財務間的連結性。

回顧證交所推動 CSR 報告書制度至今，臺灣企業在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這條路上走了 10 年。從建立揭露制度起步，監理架構逐步擴大適用範圍，並由自願揭露走向強制規範，進而導入國際準則。透過制度化揭露，不僅提升市場透明度與投資人信任，也使永續績效逐漸成為企業的核心競爭力。

ESG 的比重再平衡

證交所在推動並監督企業是否有做好永續內容之際，公司治理評鑑是重要的治理工具。而今年度最重要的變化之一，是證交所將已實施 12 屆的公司治理評鑑正式轉型為「ESG 評鑑」，並將在明年 4 月，公布今年度的評

鑑結果。轉型為 ESG 評鑑最醒目之處，是評鑑指標比重的大幅調整。

回看 2023 年第 10 屆公司治理評鑑的指標類型占比，環境面（E）指標僅占 7%、社會面（S）指標 9%，而治理面（G）高達 84%。最新的整合後，ESG 評鑑目前共 75 個指標，權重配置調整為環境面占 21%、社會面占 31%、治理面占 48%。環境與社會面加起來的分數，首次超過治理面；顯著看見主管機關逐步調整，平衡 E、S、G 的指標比重，對企業如何「永續」的要求，不再往治理過度傾斜。

主管機關訂出新的遊戲規則，但對企業來說，就是增加新的指標，要怎麼應對與交出亮眼成績，大傷腦筋。對此，證交所正面看待臺灣企業的韌性與自我要求。

有做就是進步

證交所公司治理部陳長惠經理解釋，評鑑指標每年都有微調，而臺灣企業在治理面的成績，就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在 2023 年的評比顯示，在亞洲 12 個國家中，臺灣公司治理與新加坡並列第三，僅次澳洲、日本，深受國際肯定。ESG 指標將比重挪移到環境面與社會面，一方面是已經做得很好、約定成俗的治理面指標可換掉，另一方面，越來越多供應鏈與投／融資會考慮公司除了營利外，「在環境與社會面的付出。企業主的誠信、善良管理人、對社區、利害關係人的責任，都會被考量進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 ESG 諮詢服務負責人曾于哲直言，雖然 ESG 指標有不同題型與加、減分計算方式，看起來「環境」仍然是三類指標中，占比最小的，少拿一分兩分好像差距不大；但國際供應鏈都紛紛關注中下游營運是否拿得出永續績效，才能成為供應鏈一份子，「當大家都在做，如果你不做，那未來經濟、環境或是社會議題的狀況變差、變惡劣，就會被想成沒有做的人害的。」他鼓勵道：「先不缺席，來學習，有做就是進步。」

林業保育署平臺對應新架構

在新增的環境面指標中，「E-14：生物多樣性」與「E-15：自然碳匯」高度與林業保育署業務相關。林業保育署所推動的 ESG 媒合平臺早在 2024 年 4 月上線運作，在這個平臺上，林業保育署會與各分署盤點各地社區自然環境面的需求，包含自然碳匯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文化面的林業文化及山林文化。林業保育署將其發展成專案，鼓勵企業申請參與，企業也可自提專案，再由林業保育署評估是否成案。

曾于哲說道，來諮詢的企業中，有不少是有心，但不確定自己能做什麼。那麼 ESG 媒合平臺就是一個可以上去搜尋專案來源的地方。他指出，過去有些企業在做 ESG 時，可能會被挑戰「只是報告很精美，其實內容很單薄」，甚至會有「漂綠」疑慮。而 ESG 媒合平臺上的專案一經媒合成功，林業保育署

會從媒合、簽約、提供諮詢與年度查核執行成果一路陪伴到結案，最後出具成果證明，「大家對林業保育署的信任度很高，這個作法一開始就把最困難的『永續績效責任』問題解決了。」

關鍵的 1 分！

雖然，「E-14：生物多樣性」與「E-15：自然碳匯」在現階段的指標中，只各占 1 分，但陳長惠說明，新指標在上路時，最重要的功能是引導與帶動風氣，先讓越來越多企業重視、不再畏懼，到越發熟練，證交所都會逐年再調整評估指標權重。曾于哲也樂觀看待，「曾經臺灣的永續是只要企業帶員工去淨灘，輿論就覺得很棒，但今天已經沒有任何人覺得這樣就代表誠信當責。」

永續浪潮一波接一波，政府的政策引導、指標設計，企業的經營管理都在追緊浪頭，不斷調整對永續的思維與作法。企業的「功課」要做對也要做好，當代的金融與消費社會、國際供應鏈與資本市場都在緊盯企業對社會的永續是否有貢獻。🦋

